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研究會議紀錄

【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高中體育科】【期初】

會議時間	103年8月29日（星期五） 14時00分至16時10分	會議地點	111教室
會議主席	張浩桂、廖珮琪(代)	會議記錄	張乃云
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應到：17人，實到：16人，公假：1人）		

會議議程

一、介紹新進教師及實習老師

歡迎本學年度新進同仁：卓子嚴師、林彥成師。

體育科實習教師：徐瑄、黃恩妙。

二、主席報告

(一)因應各項法規、校務評鑑規準，各科（領域）議題融入需繳交「教學單元設計、學習單或PPT、上課照片兩張」，以電子檔交予教務組、教學組。必繳議題如下：

◎國中健體：生涯發展

◎高中體育：交通安全、防溺教育

(二)本學期需共同備課8次，主題另訂。可規劃：

1. 各老師發表授課或研習心得分享
2. 分組討論課堂議題
3. 讀書會研究討論
4. 校外觀課、參觀體育設施、講座、比賽，促進體育交流等

三、討論提綱

(一)國中各領域共同備課行事曆、高中各科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草案討論。

(二)各項工作分配事宜：段考出題、巡堂、審題人選；各次會議記錄人選；各年級教學進度表負責人；各項競賽指導、評審工作分配；各科網頁管理與維護者。

(三)校慶成果展之規劃

(四)體育評分（測驗項目統一、筆試統一）

(五)推選高中體育班課發會代表（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代表7人：田徑、羽球、體操、柔道隊至少各1人）

(六)國中行動研究徵件

(七)國中教學觀摩

四、提案討論

(一)下一學年度起本領域召集人輪替方式

(二)學生借用體育器材流程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

宣導事項	
教務處	1.請老師務必利用上課時間向學生說明各科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的次數、方式及其所占總成績之百分比。 2.學校日以前請各位老師把教學計畫、教學進度及導師經營計畫上傳至教學組。
學務處	本學期實施國七、八榕城健康操，並於 11/15(六)校慶慶祝大會展演。
圖書館	1.教育局編印最新版本之「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請老師多加利用融入課程教學。 2.103 學年度起圖書館增購 Hyread ebook 電子書，已提供帳號密碼予各位老師，歡迎踴躍使用。
研發處	教育部為了解教師進修需求、激勵教師終身學習，委託高師大建置「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平台」，請全國教師 9/12~22 期間，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個人帳號、密碼，至該服務平臺填寫個人學習需求規劃。
體育組	1.轉知「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國民體適能檢測員培訓研習會」臺北場次將於 103 年 10 月 3~5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請有興趣教師依限報名。 2.轉知「國民體適能檢測員換證」事宜，請查照。 3.體育課場地分配表，請查照。

科/領域事務討論

一、國中各領域共同備課行事曆、高中各科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草案討論。

決議：擇期另訂。

二、各項工作分配事宜：段考出題、巡堂、審題人選；各次會議記錄人選；各年級教學進度表負責人；各科網頁管理與維護者。

決議：段考出題教師，高一孔慶樹師，高二游淑霞師，高三陳文毅師。

國中部以各單元平時、定期表現評分，**健康教育、體育皆不統一筆試**。餘如附件一。

三、校慶成果展之規劃

決議：校慶運動會即為本領域之成果展。

四、體育評分（測驗項目統一、筆試統一）

決議：國、高中學生體育科成績共同評量方式占分比率如下，

技能 50%、情意 25%、認知 25%。

高一、二、三年級特殊生及格分數為 40 分。

五、推選高中體育班課發會代表（體育教師代表或專任運動教練代表 7 人：田徑、羽球、體操、柔道隊至少各 1 人）。

決議：未決議。

六、國中行動研究徵件

決議：健體領域 103 學年度（104 年 5 月投稿）由林淑如師投稿。

七、國中教學觀摩

決議：健體領域 103 學年度由卓子嚴師進行。

◎案由一：下一學年度起領域召集人輪替方式。

方案 1：高中體育科回歸藝能科

方案 2：國、高中共設領召 1 人，減課 2 節

方案 3：國、高中各設領召 1 人，各減課 1 節

方案 4：由國中老師輪替，減課 2 節，高中老師擔任輔助角色

決議：未決議，擬另訂時間討論再行表決。

◎案由二：學生借用體育器材流程

決議：配合體育組規劃，如附件二。

課程與教學主題分享/好書分享

研習分享
張浩桂師參加暑期教育局領召研習分享： 1.108 學年度各校將實施體育課自編教材。 2.未來體育成績將以加分的形式併入考試評分。
會辦單位

教務/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科、健康教育科】工作分配表

<table>
<tr><th colspan="2">年級</th><th>七年級</th><th>八年級</th><th>九年級</th></tr>
<tr><td rowspan="6">第一學期</td><td>教學進度表（體育）</td><td>張乃云</td><td>張乃云</td><td>張乃云</td></tr>
<tr><td>教學進度表（健康教育）</td><td>林淑如</td><td>林淑如</td><td>林淑如</td></tr>
<tr><td>校慶成果展（運動會）</td><td>張乃云</td><td>張乃云</td><td>張乃云</td></tr>
<tr><td>補考</td><td>張浩桂</td><td>張浩桂</td><td>張浩桂</td></tr>
<tr><td>寒假作業</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r><td>會議紀錄</td><td colspan="2">期初：張乃云</td><td>期末：張乃云</td></tr>
<tr><td rowspan="6">第二學期</td><td>教學進度表（體育）</td><td>張乃云</td><td>張乃云</td><td>張乃云</td></tr>
<tr><td>教學進度表（健康教育）</td><td>林淑如</td><td>林淑如</td><td>林淑如</td></tr>
<tr><td>補考</td><td>張浩桂</td><td>張浩桂</td><td>張浩桂</td></tr>
<tr><td>暑假作業</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r><td>會議紀錄</td><td colspan="2">期初：張乃云</td><td>期末：張乃云</td></tr>
<tr><td colspan="2">學科網頁維護負責人</td><td colspan="3">賴奕傑</td></tr>
<tr><td colspan="2">行動研究</td><td colspan="3">林淑如</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104 學年度課程計畫負責教師</th></tr>
<tr><td colspan="2"></td><td>七年級</td><td>八年級</td><td>九年級</td></tr>
<tr><td rowspan="2">體育</td><td>第一學期</td><td>賴奕傑</td><td>卓子嚴</td><td>鄒國良</td></tr>
<tr><td>第二學期</td><td>賴奕傑</td><td>卓子嚴</td><td>鄒國良</td></tr>
<tr><td rowspan="2">健康教育</td><td>第一學期</td><td>林淑如</td><td>林淑如</td><td>林淑如</td></tr>
<tr><td>第二學期</td><td>林淑如</td><td>林淑如</td><td>林淑如</td></tr>
</table>

附件二 體育器材借用說明

上課前

- 由體育股長親自至學務處體育組領取『體育器材借用證』

借用前

- 填寫『體育器材借用證』★塗改無效★
  - 日期
  - 借用器材名稱
  - 數量
  - 單位
    - 請以『支(球拍類、接力棒)、顆(桌球、其他大型球類)、個(體適能器材等)、組(壘包)』為單位
    - 除羽球可用「桶」計算，其他器材勿以「箱、籃」為單位！
- 不同器材請分列填寫，例：桌球、桌球拍需分2列填寫。

借用時

- 親自持證並帶領同學至體育器材室★未持證不得借用★
- 領取器材並確認數量
- 體育股長於借用確認欄簽名

課堂中

- 妥善保管借用證★若遺失，必須先完成愛校3次才能補發★

使用後

- 點收正確數量
- 填寫損壞或遺失數量
- 任課教師於課後確認欄簽名

歸還時

- 確認歸還數量
- 體育志工於歸還確認欄簽名

歸還後

- 將「體育器材借用證」交由體育志工繳回學務處體育組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中部健康與體育領域暨高中部體育科
期初教學研究會議紀錄活動照片
103.8.29(五)14:00-16:10

 教務主任事項宣導	 圖書館主任事項宣導
 高中教師分組討論	 國中教師分組討論